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玄武区2050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320102000202500182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55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依据玄武当前发展情况，开展中长期战略研究，提出玄武长远发展战略与行动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1）开展战略调研；

（2）开展战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趋势研判、现状诊断、目标定位、战略举措、空间布局、近期行动等，形成综合报告；

（3）开展专题研究，聚焦区委、区政府关心的重点专题，形成研究内参和政策建议文件；

（4）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确保全过程及时响应，协助采购人开展公众宣传、政策制定等后续工作。

形成以下研究成果：

（1）1 份总报告：战略编制的综合报告，包括发展研判、目标愿景、关键策略、行动计划、实施保障等内容，要求图文并茂，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1 份调研报告：梳理汇总调研访谈记录，提炼归纳核心结论，作为对总报告的研究支撑。

（3）1 系列政务专报：聚焦区委区政府关心的重点专题，结合研究进展，以“答卷”形式提炼形成研究内参和政策建议文件。

（4）1 份公众手册：简明通俗、形象生动的公众版本，用于成果宣贯。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课题研究深化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课题研究最终成果提交至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4.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阶段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柒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8231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3221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